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5号楼16层/22层 (200021)
16th/22nd Floor,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Tel: +86 21 5878 5888 Fax: +86 21 5878 6866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开。

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此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建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業務標準，就法律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並不構成對任何投資者的投資建議。本所及經辦律師將與公司共同承擔因本法律意見書的內容失實、遺漏、虛假、誤導或過期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一式四份，由本所及經辦律師各持一份。

本法律意見書與本所及經辦律師共同簽署的《法律意見書》具有同等效力。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6 楼公司 623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颖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股份合计 340,115,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0,000,000 股的 53.143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案进行审议、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

所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议案 1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

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会议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0 年度对外担保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0 年度对外担保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0 年度对外担保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除本册中列明的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未收到其他任何提案,也未发生任何修改议案的情形,会议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	

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

10.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议案

的议案

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蔚蓉

刘蔚蓉

经办律师:

袁昕

袁昕

经办律师:

袁昕

袁昕 律师

2021年4月29日